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9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9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1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0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11
2.5 信息披露方式	11
2.6 其他相关资料	1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2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3.2 其他财务指标	12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3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13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13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13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3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13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14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14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5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7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7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8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18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0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0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20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21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21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21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2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22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22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23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3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23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23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24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4
4.8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4
4.9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24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6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6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6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6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6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26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26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6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27
§ 6 管理人报告	28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8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28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28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31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31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32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32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32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35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35
§ 7 托管人报告	37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37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37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7
§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8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合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38
§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39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合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39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39
§ 10 审计报告	40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40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40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42
§ 11 年度财务报告	43
11.1 资产负债表	43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3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45
11.2 利润表	46
11.2.1 合并利润表	46
11.2.2 个别利润表	47
11.3 现金流量表	48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48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49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1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1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
11.5 报表附注	53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53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54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54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4
11.5.4.1 会计年度	54
11.5.4.2 记账本位币	55
11.5.4.3 企业合并	55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55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56
11.5.4.7 金融工具	56
11.5.4.8 存货	62
11.5.4.9 长期股权投资	63
11.5.4.10 固定资产	64
11.5.4.11 在建工程	64
11.5.4.12 借款费用	64
11.5.4.13 无形资产	65
11.5.4.14 长期资产减值	65
11.5.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11.5.4.16 公允价值计量	67
11.5.4.17 实收基金	67
11.5.4.18 收入	67
11.5.4.19 租赁	69
11.5.4.20 政府补助	71
11.5.4.2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71
11.5.4.22 分部报告	71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2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72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72
11.5.6 税项	72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73
11.5.7.1 货币资金	73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73
11.5.7.1.2 银行存款	73
11.5.7.2 应收账款	74
11.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74
11.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74
11.5.7.2.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75
11.5.7.3 存货	75
11.5.7.3.1 存货分类	75
11.5.7.4 固定资产	75
11.5.7.4.1 固定资产情况	76
11.5.7.5 在建工程	78
11.5.7.5.1 在建工程情况	79
11.5.7.6 使用权资产	79
11.5.7.7 无形资产	80
11.5.7.7.1 无形资产情况	80
1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1
11.5.7.8.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81
11.5.7.9 其他资产	81
11.5.7.9.1 其他资产情况	81
11.5.7.9.2 预付账款	81
11.5.7.9.3 其他应收款	82
11.5.7.10 短期借款	83
11.5.7.11 应付账款	83
11.5.7.11.1 应付账款情况	83
11.5.7.11.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84
11.5.7.12 应交税费	84
11.5.7.13 租赁负债	84
11.5.7.14 其他负债	85
11.5.7.14.1 其他负债情况	85
11.5.7.14.2 其他应付款	85
11.5.7.15 实收基金	85
11.5.7.16 未分配利润	86
11.5.7.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86
11.5.7.18 利息支出	86
11.5.7.19 税金及附加	87
11.5.7.20 管理费用	87
11.5.7.21 财务费用	87
11.5.7.22 所得税费用	88
11.5.7.2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88
11.5.7.2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88
11.5.7.23 现金流量表附注	88
11.5.7.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
11.5.7.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
11.5.7.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

11.5.7.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9
11.5.7.2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9
11.5.7.2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90
11.5.7.2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91
11.5.8 集团的构成	91
11.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92
11.5.9.1 承诺事项	92
11.5.9.2 或有事项	92
11.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2
11.5.10 关联方关系	92
11.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92
11.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92
11.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93
11.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93
11.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93
11.5.11.2 关联租赁情况	93
11.5.11.2.1 作为承租方	93
11.5.11.3 关联方报酬	93
11.5.11.3.1 基金管理费	93
11.5.11.3.2 基金托管费	94
11.5.1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5
11.5.11.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5
11.5.11.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5
11.5.11.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96
11.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
11.5.12.1 应付项目	96
11.5.13 收益分配情况	97
11.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97
11.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97
11.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97
11.5.14.1 信用风险	97
11.5.14.2 流动性风险	98
11.5.14.3 市场风险	98
11.5.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9
11.5.16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99
11.5.16.1 货币资金	99
11.5.16.1.1 货币资金情况	99
11.5.16.1.2 银行存款	100
11.5.16.2 长期股权投资	100
11.5.16.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00
11.5.16.2.2 对子公司投资	100
§ 12 评估报告	102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102
12.2 评估报告摘要	102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104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05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05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105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106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7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08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09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9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9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9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109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9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9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10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0
15.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0
15.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1
15.9 其他重大事件	111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4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15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15
17.2 存放地点	115
17.3 查阅方式	11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光伏
基金主代码	508096
交易代码	508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p>(一) 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p> <p>(二) 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p> <p>(三) 基金扩募收购策略</p> <p>(四)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p> <p>(五)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p>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江山永宸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湖北晶泰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国强	朱绍纲

	联系电话	010-56716188	010-85238309
	电子邮箱	wuguoqiang@avicfund.cn	zhzs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95577
传真		010-56716198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邮政编码		100101	100005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李民吉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7号楼B座4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5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兴泰御都国际22楼
邮政编码	100102	010010
法定代表人	戚侠	刘磊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2306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年3月20日-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收入	328,351,989.10
本期净利润	124,995,232.6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86,539.7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2,984,987,113.89
期末基金净资产	2,738,167,326.86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09.01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生效。

2. 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3年3月20日-2023年12月31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1272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8.7579
净现金流分派率	12.49%
内部收益率 (IRR)	7.26%

注：1.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基金总份额。本基金公允价值参考净值低于净值，主要系基础设施资产评估不考虑保理业务，国补电费回款账期预测较长导致。本基金通过保理机制设计，加快现金流回款，保障向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生效。

3. 本基金报告期内形成可供分配金额 328,168,446.05 元，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如投资者买入价格为本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8.7579 元/份，以报告期内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可供分配金额/（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基金份额）=12.49%。

需特别说明的是：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内部收益率。

4. 内部收益率 (IRR) 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基础设施资产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为基础，基金管理人全周期范围内的内部借款本息偿还安排、保理情况、税费情况、管理费、托管费等进行合理假设，测算全周期范围内基金层面的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于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

设条件，如投资者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买入价格为本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8.7579 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 7.26%。

需特别说明的是：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2) 以上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系基于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相关假设下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部收益率。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28,168,446.05	1.0939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21,599,991.80	1.0720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24,995,232.66	
本期折旧和摊销	140,661,018.95	
本期利息支出	2,793,480.09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502,732.52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88,952,464.22	
调增项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2,934,599,976.59	
2.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206,992,539.00	

3. 存货的变动	199,846.94	
调减项		
1.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9,859,158.97	
2.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474,270,151.85	
3.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56,538,957.54	
4.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2,898,308.91	
5. 当期资本性支出	-873,372.28	
6.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128,136,431.15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28,168,446.05	

注：1. 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待缴纳的税金等经营性负债；

2. 2023 年 11 月，本基金已实际分配 321,599,991.80 元，剩余可供分配金额 6,568,454.25 元。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主要差异原因是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预测值为 2023 年完整年度，实际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成立，报告期内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基金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发行时预测募集资金 26.8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29.35 亿元。募集资金按照招募说明书等相关约定进行预留和债务偿还后，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购买对价；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将项目公司 2022 年度形成新增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国补”）且至保理之日未回款的部分开展保理业务，形成资金流入，金额随国补回款情况变动，与预测值存在差异。实际国补回款账期优于原预测水平，实际保理金额较预测数据下降，利息下降，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上升；

存货的变动：材料支出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耗用的原材料及备件等存货，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耗用情况，与预测值存在差异；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所支付的现金净额：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扣减交割日项目公司账面留存的现金。因募集金额、账面留存现金等实际情况变动，与预测值存在差异；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根据招募说明书偿还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山永宸的存量借款，以及根据国补回款情况，偿还部分保理款，受存量借款具体归还时间及国补回款情况影响，与预测值存在差异；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应收款项随收入及回款情况发生变动，应付款项受实际经营情况影响，与预测值存在差异；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利息及所得税受实际经营情况、借款及偿还情况影响，与预测值存在差异；

当期资本性支出：制定合理维修技改方案，定期保养，本期设备维护良好，资本性支出 873,372.28 元，低于预测值；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待缴纳的税金等经营性负债，随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与预测值存在差异。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报告期计提固定管理费 7,794,962.82 元，尚未划付，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811,585.10 元。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text{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 \times 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对应年度净收入。

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如基金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本报告期末计提浮动管理费。

3.4.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计提托管费 232,685.46 元，尚未划付。

3.4.3 外部管理机构服务费

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本报告期江山永宸计提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8,588,967.43 元，湖北晶泰计提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4,577,678.98 元，均已划付。两项目公司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合并简称“项目公司”）秉承“安全生产、低碳环保、节能减排、高效运营、稳定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陕西省和湖北省提供绿色低碳、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电力，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和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均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系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均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湖北晶泰持有的光伏项目分别通过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向终端电力用户提供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京能”）作为两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期间项目公司合计结算电量 4.42 亿千瓦时，全部结算电量（包含参与市场交易部分）均享受国补。其中江山永宸结算电量 3.49 亿千瓦时，结算电价 0.7721 元/千瓦时（含国补，下同）；湖北晶泰结算电量 0.93 亿千瓦时，结算电价 0.9768 元/千瓦时。

（三）关于经营情况的特别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山永宸按交易价格结算的交易电量 2.73 亿千瓦时，占该期间总结算电量的 78%，交易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 0.7726 元/千瓦时，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挂牌交易、多月与月内中长期挂牌交易、煤改电交易、省间送受电交易、省内现货交易、省间现货交易、省间调峰电量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超欠发电量及应急调度交易等。期间，江山永宸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初，按陕西省发改委相关政策要求参与了陕西省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现货交易第一次结算试运行，其中 3 天按交易规则进行电量实际结算，报告期内省内电力现货交易相关收入占总电力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晶泰按交易价格结算的交易电量 0.33 亿千瓦时，占该期间总结算电量的 35%，交易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

0.9308 元/千瓦时，主要交易品种为湖北晶泰按湖北省能源局相关政策要求参与的 2023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的新能源季节性竞价上网交易、2023 年 9-11 月的省内现货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暂停），及年内少量的省间送受电交易、省间现货交易和超欠发合同电量交易。

（四）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山永宸总资产 20.42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 15.85 亿元、应收账款 3.04 亿元、货币资金 1.01 亿元；2022 年末总资产 34.50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 16.63 亿元、其他应收款 13.49 亿元、应收账款 3.8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晶泰总资产 6.10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 4.71 亿元，应收账款 0.94 亿元，货币资金 0.24 亿元，使用权资产 0.20 亿元；2022 年末总资产 5.80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 4.98 亿元，应收账款 0.60 亿元，使用权资产 0.2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质押外，上述资产均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五）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山永宸总负债 13.74 亿元，主要是专项计划借款 12.01 亿元，保理本息 1.23 亿元；2022 年末总负债 20.56 亿元，主要是长期应付款 17.1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 亿元，其他应付款 0.9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晶泰总负债 4.38 亿元，主要是专项计划借款 3.73 亿元，保理本息 0.37 亿元；2022 年末总负债 2.72 亿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 2.4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六）国补电费情况

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公司营业收入 3.19 亿元，国补收入 1.92 亿元，占比 60.19%。

报告期间，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已收到 2022 年 1-7 月及 2022 年 8 月部分国补，国补回款合计金额 1.89 亿元，其中 0.12 亿元已于发行前转让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收到资金后向华夏银行转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补应收余额 3.87 亿元，其中 1.59 亿元已开展保理业务，形成了资金流入，并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江山永宸和湖北晶泰均为光伏发电企业，主要以提供电力生产及相关服务获取电费收入，项目所在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一）所属行业情况

1. 电力供需平衡情况

报告期内，全国发电行业整体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可再生能源保障能源供应和推动清洁低碳转型的作用越来越突出。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从电力消费端来看，2023年，全社会电力消费呈现积极增长态势，全社会用电量92,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3.1个百分点。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分别为1,278亿千瓦时、60,745亿千瓦时、16,694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11.5%、6.5%、12.2%，分别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39%、65.85%、18.1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5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4.66%。

从发电端来看，2023年全国各类型电源装机容量均有相应增长，其中太阳能、风电新增装机速度较为迅猛。2023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6.1个百分点。其中，火电发电装机容量13.90亿千瓦，同比增长4.1%；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6.09亿千瓦，同比增长55.2%；风电发电装机容量4.41亿千瓦，同比增长20.7%；水电发电装机容量4.22亿千瓦，同比增长1.8%；核电发电装机容量0.57亿千瓦，同比增长2.4%。

从输电侧来看，2023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5,275亿元，同比增长5.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3.4个百分点；全国线路损失率4.54%，同比降低0.28个百分点。电网工程建设速度加快，加强支撑发电侧与用电侧间有效输电桥梁的建设，提振跨区域、跨地方的输电能力，缓解局部电网阻塞问题。全国线路损失率下降，反映2023年电力电网已进一步有效降低电力电量传导过程中的损失电量，提高了整体输电效率。

2. 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从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市场机制已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数据，2023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6,6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社会用电量61%，同比提高0.61个百分点。

（二）所属区域情况

伴随经济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加快，陕西省在城镇居民采暖、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领域采取“煤改电”等多种电气化方式推进电能替代工作。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暂无关于2023年全省全社会用电情况的官方披露数据。2022年，陕西省全社会累计用电2,377.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增速较上年加快2.8个百分点。2023年，陕西全省累计发电装机达到9,606.50万千瓦，其中水电353.36万千瓦，火电5,675.76万千瓦，风电1,285.33万千瓦，太阳能2,292.06万千瓦。

2023年，湖北省经济持续向好，主要指标高于全国、中部领先，全省全社会用电量2,706.4亿千瓦时。湖北工业生产稳步回升，生产性服务业等行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反映在用电量上，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对全社会用电增长贡献率分别为57.6%和79.9%。随着湖北省传统工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步伐加快，2023年，全省工业用电量1,54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类行业全年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10.7%，占工业用电比重较上年提升1.8个百分点。2023年，湖北省发电总装机11,114.65万千瓦（含三峡电站），其中风电装机达到835.82

万千瓦，占发电总装机的 7.52%，光伏装机达到 2,487.46 万千瓦，占发电总装机的 22.38%。风、光新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已近三成，能源结构调整和减碳效果逐步显现。

陕西省与湖北省均属于国网经营区。根据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召开的 2023 年度电力市场交易信息发布会上披露信息，2023 年，国家电网经营区总交易电量完成 62,3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其中，市场交易电量 46,5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占经营区总交易电量的 74.72%。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项目公司所属的新能源发电领域是发电行业的细分领域，是国有企业较为集中的领域，目前我国新能源发电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基本成型。由于头部央企、国企发电集团具备强劲的项目投资开发能力、建设融资能力、电站运营能力，在国家大型风光等能源综合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整县分布式光伏、风电下乡等一系列政策引导下，通过并购重组、新项目投资建设等方式，头部央企、国企发电集团的装机成绩单格外亮眼，投资规模、装机规模快速增加，市场占比显著提升。

近几年来，新能源发电行业虽然头部效应明显，但是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低碳转型和“十四五”能源规划的综合政策推动下，市场规模增涨空间巨大，中小型新能源发电企业以及新能源发电产业链中上游企业也可以凭借自身特点与优势，与头部企业错位发展。

随着规模化发展和技术快速进步，在自然资源优良、建设成本较低、投资环境良好的地区，已经基本具备了平价风电、光伏项目的投资条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多个省/市/自治区也已相继开展风电、光伏的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试点的能源规划与投资建设。从项目投资回报层面，虽然带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在度电成本层面略高于同类平价项目，但从长期投资来看，带补贴项目的全部所发电量（含电力交易部分）均享受国补，促使此类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投资回报率普遍高于平价项目；短期内市场竞争环境中，两者运营成本差距有限，且市场上金融机构提供的国补保理融资业务等绿色金融产品能进一步加快营业收入的落实，助力实现项目投资回报预期。因此，带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具有较强的同业竞争优势。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319,302,471.46	100.00%
2	其他收入	0.00	0.00%
3	合计	319,302,471.46	100.00%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3,166,646.41	4.17%
2	折旧及摊销	126,572,207.69	40.06%
3	利息支出	164,814,504.83	52.16%
4	其他成本/费用	11,421,049.65	3.61%
5	合计	315,974,408.58	100.00%

注：利息支出主要部分是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该部分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66.18
2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主营业务收入	%	-4.94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92.33

注：净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计提了对专项计划借款的利息费用，为内部借款利息，在基金合并层面将予以抵消，不考虑支付专项计划利息的基础设施项目净利润率为45.84%。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基础设施项目的设备利用情况层面，本基金自2023年3月21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至2023年12月31日，江山永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设备可利用1,111小时，实际发电利用1,087小时，

利用率为 97.83%，湖北晶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设备可利用 929 小时，实际发电利用 928 小时，利用率为 99.88%，报告期内设备利用与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成果层面，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山永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量 3.5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57 亿千瓦时，结算电量 3.49 亿千瓦时，含税结算电费 2.70 亿元，平均结算电价 0.7721 元/千瓦时，整体电站等效利用 1,087 小时；湖北晶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量 0.9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0.94 亿千瓦时，结算电量 0.93 亿千瓦时，含税结算电费 0.91 亿元，平均结算电价 0.9768 元/千瓦时，整体电站等效利用小时 928 小时。两个基础设施期内经营表现与预期未发生重大差异。

基础设施项目的国补回款情况层面，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山永宸、湖北晶泰收到 2022 年 1-7 月及 2022 年 8 月部分国补，国补回款合计金额 1.89 亿元，补贴回款速度显著加快，有效节约保理融资成本，增厚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山永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于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本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70 亿元，流出 0.54 亿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75.72%；支付内蒙古京能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16.76%。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2.6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晶泰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于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本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72 亿元，流出 0.37 亿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历史期间剩余运维服务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7.03%；支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50.12%；支付内蒙古京能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13.03%。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0.65 亿元。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所发电量通过电网输送后的实际消费方是广大的居民、工商业等终端电力用户，用户规模庞大且需求稳定，电力销售收入主要由基准电价电费及国补电费构成，其直接现金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其中基准电价电费收入部分，由两个电网公司依据电力用户终端成熟可靠的电价收取机制向电力用户收集，并最终向项目公司完成支

付；国补电费收入部分，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电网公司向项目公司完成结算，费用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广大的居民、工商业等终端电力用户和自备电厂等。综上，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穿透看来源于广大电力终端用户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依赖第三方补助等非经常性收入。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无。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借入保理款项 206,992,539.00 元，归还保理本金 48,270,151.8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理融资余额 158,722,387.15 元。

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存续期内，为提升资金流动性，保障投资者利益，拟安排最晚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将上一年度的新增国补应收账款平价转让予监管银行（华夏银行）开展保理业务合作，保理业务合作期限与基础设施 REITs 存续期保持一致，每笔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融资期限以其实际回款时间确定，原则上每笔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融资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就任意一笔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而言，保理融资利率不超过 3.6%/年；具体安排以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与监管银行分别签署的《保理合同》约定为准。同时，为进一步缓释补助资金的流动性，各项目公司将分别与华夏银行、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发展（北京）”）签署《应收账款回购协议》，履行并促使京能发展（北京）履行应收账款回购义务。

基于上述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2023 年 9 月 18 日，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与华夏银行分别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其中，湖北晶泰将 2022 年已形成但尚未收到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 48,277,420.35 元（含税）转让给华夏银行，自华夏银行处取得转让对价 48,277,420.35 元；江山永宸将 2022 年已形成但尚未收到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 158,715,118.65 元（含税）转让给华夏银行，自华夏银行处取得转让对价 158,715,118.65 元。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与保理相关方积极协商，进一步压降融资利率。本次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保理融资利率 3.4%/年，低于约定利率上限 3.6%/年 20 个基点。保理融资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京能发展（北京）与华夏银行、湖北晶泰、江山永宸分别签署《应收账款回购协议》，同意与湖北晶泰、江山永宸承担应收账款的回购义务。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无可比上年同期。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023 年 9 月，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与华夏银行分别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其中，湖北晶泰将 2022 年已形成且未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 48,277,420.35 元（含税）转让给华夏银行，自华夏银行处取得转让对价 48,277,420.35 元；江山永宸将 2022 年已形成且未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 158,715,118.65 元（含税）转让给华夏银行，自华夏银行处取得转让对价 158,715,118.6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中，江山永宸已收到 77,329,553.96 元，剩余 81,385,564.69 元未收回。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中，湖北晶泰已收到 22,841,265.32 元，剩余 25,436,155.03 元未收回。

上述应收债权受到华夏银行保理业务相关约定的限制，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偿还保理本金。

4.8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已分别作为被保险人足额投保电厂财产一切险及其项下营业中断险、电厂机器损坏保险及其项下电厂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险均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承保。

此外，基于江山永宸 2023 年机器损坏险及其项下营业中断险，基金管理人与运管机构正在就江山永宸电站设备故障引致的损失电量所对应的经营性收入损失与保险机构开展理赔相关事项的沟通。

4.9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今年以来，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国民经济恢复向好。全国电力消费水平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在我国良好的经济环境发展、电力持续性需求以及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推动下，太阳能光伏发电正在逐步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电源类型之一，是新型电力系统体系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位于陕西省与湖北省，地方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均制定发布了“十四五”期间能源规划，并推动绿色能源低碳转型、跨省特高压建设，两省积极支持对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发展与建设。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的收入来源均为电力销售收入，所发电量以就地消纳为主、跨省外送为辅，电费结算方为两地省级电网公司，客户稳定性及信誉度高，对未来稳定的现金流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基础设施项目部分收入来源于国补，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来源可靠。针对国补回款周期的不确定性，基金管理人做出保理安排，计划于每年年末前，两个项目公司将前一年度形成且未回款的国补通过保理方式平价转让给保理银行，并获取相应款项，使得本基金每年可供分配金额相对平稳，降低因国补回款周期的不确定性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可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国补收入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国补退坡的风险、光伏发电行业技术迭代风险、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行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等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及缓释措施，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中做出的相关说明。

电力作为现代化社会发展的刚需性商品，电力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基础设施项目位于陕西省与湖北省，两省历史电力消费情况均呈现良好增长态势，全社会总体用电需求稳步上升，因此受到经济周期性影响较小。

未来基金管理人联合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将全力守牢安全环保底线，奋力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同时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情况、能源政策、气候和地方天气变化以及电力市场发展，不断优化经营策略，使项目收益持续性健康发展。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39,017.89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9,939,017.89

注：此章节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资产。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对于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投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基金资产重大减值。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其中包括 6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或运营经验的基金经理；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为	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水务，高速公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褚西舒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风电、光伏、水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英国伍德集团峰能斯格尔（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燃晟电（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能（中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瑞恒丰（上海）

						新能源 发展有 限公司。 现担任 中航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不动 产投资 部基金 经理。
张凯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 外，曾参与垃圾 焚烧发电等基 础设施领域的 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 究生，曾 供职于 首钢环 境产业 有限公 司、北京 首钢生 物质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现担 任中航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不 动产投 资部基 金经理。
侯明博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 外，曾参与仓储 物流、园区、港 口码头等基础 设施领域的运 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 究生，曾 供职于 现代货 箱码头 有限公 司、商船 三井（亚

						洲)有限公司、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

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确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在存续期内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布分红公告，进行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10.7200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金额为 321,599,991.80 元。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宏观经济概况

2023 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复苏态势，全年 GDP 超 126 万亿元，以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顺利实现了年初制定的 5% 增长目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同比增长 6.1%，城乡收入差异继续收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展望 2024 年，全球经济仍将继续复苏，但增速将有所放缓。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支持经济增长。内需消费和投资将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我国预计将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加强创新和科技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政府可能加大对环保、民生等领域的投入，以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化工、钢铁、煤炭等传统行业将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将加快发展，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综上，2024 年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经济有望进一步回升向好，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立足长远，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好、潜力足、空间大，经济长期向好，经济转型升级预计将不断深入。

（二）电力行业概况及展望

1. 电力消费与供应概况

报告期内，全国发电行业整体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可再生能源在保障能源供应和推动清洁低碳转型的地位作用越来越突出。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从电力消费端来看，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1 个百分点，全社会电力消费呈现积极增长态势。

从发电端来看，2023 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6.1 个百分点。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6.09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发电装机容量 4.4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全国各类型电源整体装机容量实现新的增长，其中太阳能、风电新增装机速度较为迅猛。

从输电侧来看，2023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4 个百分点；全国线路损失率 4.54%，同比降低 0.28 个百分点。电网工程建设速度加快，加强支撑发电侧与用电侧间有效输电桥梁的建设，提振跨区域、跨地方的输电能力，缓解局部电网阻塞问题。全国线路损失率下降，反映 2023 年电力电网已进一步有效降低电力电量传导过程中的损失电量，提高了整体输电效率。

2. 重要政策与展望

（1）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该《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领域碳达峰工作，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坚持高水平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深入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具体目标包含但不限于消费结构转型、绿证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能源与电力供应保障、跨省特高压电力支撑、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改革等。

（2）全国深改委会议，强调推动新型能源生产和消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能源和电力板块，会议上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3）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服务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对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核发的可交易绿证，除用作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外，还可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等方式在发电企业和用户间有偿转让。

（4）电力现货市场的基本规则（试行）出台，进一步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2023 年 9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以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规范电力现货市场的运营和管理。该文件中明确提出电力现货市场应依序开展模拟试运行、结算试运行和正式运行，启动相关试运行和正式运行前按各省（区、市）/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规则规定的程序开展相关市场运行工作。

(5) 电力用户侧两个管理办法出台，促进全社会供用电秩序平稳、降碳增效

2023年9月7日和2023年9月15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办法中指出为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用能效率，综合采取合理可行的经济、行政、技术和管理措施和手段，优化配置电力资源，推动电力系统安全降碳、提效降耗。

(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华中监管局相继发布新版“两个细则”

为强化区域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华中监管局分别于2023年9月18日和2023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西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西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简称新版西北区域“两个细则”)和《关于印发〈华中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华中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简称新版华中区域“两个细则”)。

新版西北区域“两个细则”于2023年11月起启动开展模拟试运行，有效期5年，正式施行时间另行通知；新版华中区域“两个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底前组织开展模拟运行，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7) 国家发改、能源部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明确要求

2023年10月12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文件要求：各省/区域、省间现货市场连续运行一年以上并进行调度生产和结算的，可转入正式运行；湖北、陕西等省份力争在2023年底前开展长周期结算试运行；按照2030年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的时间节点，现货试点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分步实施方案；统筹做好现货与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与辅助服务各类市场机制衔接，完善电力市场价格体系，探索建立容量补偿机制。

(8) 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促进新能源加快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3年11月8日、12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与陕西省发改委先后印发了《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两个政策文件均是为适应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的新形势，推动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促进新能源加快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即煤电电价改由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构成，且煤电容量电费采用容量电费考核机制。此外，国家发改文件中还提出，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推进电能量市场、容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高效协同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有效反映各类电源电量价值和容量价值的两部制电价机制。

(9) 电力市场化交易中长期展望，2024年至2030年

根据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利益冲突防控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进行了规定和控制，在公司与公司股东、各业务部门、各投资组合之间建立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基金。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安排按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基金管理人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范畴，对重大关联交易、非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中，基金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且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本报告期，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继续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履行有关利益冲突管理安排，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行项目主动运营管理职责，并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无其他在管理的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均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的与京能光伏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组织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完善合规与内控机制，积极推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结合新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公司制度、业务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

（2）在公司开展新产品设计、新业务过程中，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公司治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定期及专项监察检查，不断查缺补漏，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合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 持续推动建立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检查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与风险能力相适应的反洗钱制度、流程，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5) 加强合规宣导培训，不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面授+线上”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基金宣传推介、反洗钱、新员工入职等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工作，并通过新规动态、合规专题、合规风险案例等多种方式进行合规宣导，提升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在存续期间能够有效监督检查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决定，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及时完成专项计划层面的归集兑付与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合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制定并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及时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确保了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营。

报告期内，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运营管理服务费均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本期内两个项目公司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未被执行运营管理协议负面考核事项，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严重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情况。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及其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4919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航京能光伏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资产负债表，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利润表、合并及基金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基金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京能光伏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并及基金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航京能光伏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中航京能光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航京能光伏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航京能光伏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航京能光伏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航京能光伏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航京能光伏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p>

	<p>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航京能光伏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6)就中航京能光伏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赵鹏	陈琼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5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2023年12月31日,该基础设施项目价值约为人民币23.21亿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平均电价、上网电量、折现率、剩余年限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34,704,885.4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6	398,821,575.50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249,447.49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0	-
固定资产	11.5.7.12	2,377,879,071.65
在建工程	11.5.7.13	2,235,363.70
使用权资产	11.5.7.14	46,033,212.07
无形资产	11.5.7.15	6,987,878.44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151,343.11
其他资产	11.5.7.20	17,924,336.53
资产总计		2,984,987,11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 5. 7. 21	160,455,864.20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 5. 7. 21	41,001,085.51
应付职工薪酬	11. 5. 7. 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94,962.82
应付托管费		232,685.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 5. 7. 24	8,576,850.18
应付利息	11. 5. 7. 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11. 5. 7. 26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 5. 7. 26	-
预计负债	11. 5. 7. 28	-
租赁负债	11. 5. 7. 29	19,155,842.28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 5. 7. 30	9,602,496.58
负债合计		246,819,78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 5. 7. 31	2,934,599,976.59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 5. 7. 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 5. 7. 33	-
专项储备		172,109.41
盈余公积	11. 5. 7. 34	-
未分配利润	11. 5. 7. 35	-196,604,75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8,167,32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4,987,113.89

注：1.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9.1272 元，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8.75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9,939,017.8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2,934,59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944,529,01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94,962.82
应付托管费		232,685.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70,000.00
负债合计		8,197,64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34,599,976.59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731,39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331,36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4,529,017.89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8,351,989.10
1. 营业收入		319,302,471.46
2. 利息收入		9,049,517.64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7. 其他收益	11.5.7.40	-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182,854,023.92
1. 营业成本		122,290,633.28
2. 利息支出	11.5.7.42	2,793,480.09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2,864,901.20
4. 销售费用	11.5.7.44	-
5. 管理费用	11.5.7.45	878,370.36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11.5.7.46	45,998,990.71
8. 管理人报酬		7,794,962.82
9. 托管费		232,685.46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3. 其他费用	11.5.7.49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45,497,965.18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497,965.18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20,502,73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95,232.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95,232.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995,232.66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1,529,433.10
1.利息收入		7,597,650.5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931,782.5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8,198,048.28
1.管理人报酬		7,794,962.82
2.托管费		232,685.46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17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331,384.8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331,384.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331,384.82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654,474.55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048,455.08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3,117,7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20,713.08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44,032.66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97,177.58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692,9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34,1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86,53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2,444.27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9,859,158.97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081,60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081,60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2,934,599,976.59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992,539.00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592,515.59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474,270,151.85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3,688.89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321,599,991.80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339,039,79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793,62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98,88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03,82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03,822.58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931,782.56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596,587.7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28,370.28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4,59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590,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062,029.72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2,934,599,976.59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599,976.59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321,599,991.80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99,99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999,984.7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7,95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7,955.07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 期末余额	-	-	-	-	-	-	-	-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 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额（减少 以“-”号 填列）	2,934,599,976. 59	-	-	-	172,109.41	-	-196,604,759. 14	2,738,167,326. 86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124,995,232.6 6	124,995,232.66
（二） 产品持 有人申 购和 赎回	2,934,599,976. 59	-	-	-	-	-	-	2,934,599,976. 59
其 中：产 品 申 购	2,934,599,976. 59	-	-	-	-	-	-	2,934,599,976. 59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21,599,991.80	-321,599,991.8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72,109.41	-	-	172,109.41
其中：本期提取	-	-	-	-	5,705,426.72	-	-	5,705,426.72
本期使用	-	-	-	-	-5,533,317.31	-	-	-5,533,317.31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	172,109.41	-	-196,604,759.14	2,738,167,326.86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4,599,976.59	-	-	1,731,393.02	2,936,331,36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3,331,384.82	323,331,384.8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934,599,976.59	-	-	-	2,934,599,976.59
其中：产品申购	2,934,599,976.59	-	-	-	2,934,599,976.59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21,599,991.80	-321,599,991.8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1,731,393.02	2,936,331,369.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5号《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即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0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934,599,976.59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3]187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公告（基金）【2023】240号公告，本基金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与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晶泰公司”）、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永宸公司”）及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京能”）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聘任内蒙古京能在任期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经营成果和合并基金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份财务报表，实际编制的会计期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基金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基金（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基金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

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基金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

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权益工具。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标杆电费

应收账款组合 2：电价补贴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本基金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当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除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外，应收售电款一般由账单日起计 1-2 月内到期。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回收须视相关政府机构向当地电网公司作出资金的分配情况而定，导致需时相对较长。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 3 月共同下发的财建[2012]102 号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电价补贴应收账款将在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目录中成功注册后结算。财建[2013]390 号通知于 2013 年 7 月发布，进一步简化了电价补贴的结算程序。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3 月下发的国能新能(2015)73 号通知《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中央政府将光伏电站项目的审批权下放至地方政府。有关项目仅须在当地备案，由当地电力部门负责处理申请。申请递交并获批后，地方电网公司会相应安装连接电网，有关项目则将符合资格享有电价补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共同下发财建[2020]4 号通知《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确定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

本基金运营项目已纳入补贴清单，由于以往并无坏账且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政府提供资金，故此类应收账款的违约风险并不重大，且预期不会由于不履约行为产生亏损。因此，经评估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电价补贴预期均可收回。

其他应收款

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内部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基金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基金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基金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基金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基金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基金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基金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基金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基金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基金存货为周转材料。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基金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基金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1.5.4.9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基金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基金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基金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基金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基金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基金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11.5.4.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基金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基金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发电资产及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18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4.75%-5.28%；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18 年，净残值率 4.75%-5.28%，年折旧率 3.80%；仪器仪表，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办公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31.67%；其他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基金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1 在建工程

本基金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5.4.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基金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1.5.4.13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本基金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土地使用权，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直线法摊销。

本基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4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基金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基金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

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基金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5.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1.5.4.16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5.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11.5.4.18 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基金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基金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基金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基金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电力销售

电力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上网电价由标杆单价和国补组成，上网电价经《购售电合同》或以发改委承诺电价确定，每月在《购售电合同》约定的时点经电网公司抄表并提供《电量结算单》，基金依据上网电价*抄表电量确认电力收入。

提供服务

本基金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基金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11.5.4.1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基金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基金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基金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基金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基金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基金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基金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基金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基金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基金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基金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基金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基金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基金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

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1.5.4.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5.4.2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11.5.4.2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新设立，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新设立，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新设立，无差错更正事项。

11.5.6 税项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税率 1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 3%，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湖北晶泰，税率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榆林永宸，税率 1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收优惠及批文：

榆林永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西部大开发：2020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34,704,885.4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小计	134,704,885.4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34,704,885.40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4,703,822.5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062.82
小计	134,704,885.4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34,704,885.40

11.5.7.2 应收账款

11.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1,999,855.78
1-2 年	106,821,719.72
-	-
小计	398,821,575.5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98,821,575.50

11.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8,821,575.50	100.00%	-	-	398,821,575.50
-	-	-	-	-	-
合计	398,821,575.50	100.00%	-	-	398,821,575.50

11.5.7.2.3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304,387,293.06	76.32%	-	304,387,293.0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4,434,282.44	23.68%	-	94,434,282.44
合计	398,821,575.50	100.00%	-	398,821,575.50

11.5.7.3 存货

11.5.7.3.1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249,447.49	-	249,447.49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合计	249,447.49	-	249,447.49

11.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377,879,071.65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2,377,879,071.65

11.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发电资产及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18,104.47	-	293,111.74	-	2,442,079,045.30	22,214,995.20	2,475,205,256.71
购置	10,618,104.47	-	293,111.74	-	2,442,079,045.30	22,214,995.20	2,475,205,256.7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55,720.55	-	255,720.55
处置或报废	-	-	-	-	255,720.55	-	255,720.55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10,618,104.47	-	293,111.74	-	2,441,823,324.75	22,214,995.20	2,474,949,536.16
二、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发电资产及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103.65	-	40,970.69	-	95,527,524.19	1,126,720.71	97,149,319.24
本期计提	454,103.65	-	40,970.69	-	95,527,524.19	1,126,720.71	97,149,319.24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78,854.73	-	78,854.73
处置或报废	-	-	-	-	78,854.73	-	78,854.73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454,103.65	-	40,970.69	-	95,448,669.46	1,126,720.71	97,070,464.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发电资产及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64,000.82	-	252,141.05	-	2,346,374,655.29	21,088,274.49	2,377,879,071.65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

11.5.7.5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35,363.70
工程物资	-
小计	2,235,363.7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235,363.70

11.5.7.5.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复杂天气光功率预测系统	1,759,594.79	-	1,759,594.79
一次调频技术研究与应用技改项目	475,768.91	-	475,768.91
合计	2,235,363.70	-	2,235,363.70

11.5.7.6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送出线路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04,135.01	28,706,141.92	48,010,276.93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19,304,135.01	28,706,141.92	48,010,276.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215.86	1,122,849.00	1,977,064.86
本期计提	854,215.86	1,122,849.00	1,977,064.86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854,215.86	1,122,849.00	1,977,064.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送出线路	土地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49,919.15	27,583,292.92	46,033,212.07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11.5.7.7 无形资产

11.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 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 权	非专有 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252,695.76	-	-	7,252,695.76
购置	-	7,252,695.76	-	-	7,252,695.76
内部研发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7,252,695.76	-	-	7,252,695.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4,817.32	-	-	264,817.32
本期计提	-	264,817.32	-	-	264,817.32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264,817.32	-	-	264,817.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6,987,878.44	-	-	6,987,878.44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1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8.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6,412.44	151,343.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6,412.44	-	-	-

11.5.7.9 其他资产

11.5.7.9.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999.54
其他应收款	499,014.79
其他流动资产	17,123,65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667.88
合计	17,924,336.53

11.5.7.9.2 预付账款

11.5.7.9.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999.54
1-2 年	-
-	-
合计	1,999.54

11.5.7.9.3 其他应收款

11.5.7.9.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9,014.79
1-2 年	-
-	-
小计	499,014.79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99,014.79

11.5.7.9.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99,014.79
小计	499,014.79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99,014.79

11.5.7.9.3.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395,900.90	79.34%	-	395,900.9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随州供电公司	103,113.89	20.66%	-	103,113.89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99,014.79	100.00%	-	499,014.79

11.5.7.10 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保理借款	160,455,864.20
合计	160,455,864.20

注 1：2023 年 9 月，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2 年度应收电价补贴 48,277,420.35 元。根据保理协议，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3 年 11 月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并归还本金 11,258,341.77 元，2023 年 12 月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并于 2024 年 1 月偿还本金 11,582,923.55 元。

注 2：2023 年 9 月，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2 年度应收电价补贴 158,715,118.65 元。根据保理协议，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3 年 11 月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并归还本金 37,011,810.08 元，2023 年 12 月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并于 2024 年 1 月偿还本金 40,317,743.88 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借款本金余额 158,722,387.15 元，利息 1,733,477.05 元。

11.5.7.11 应付账款

11.5.7.11.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线路使用费	24,458,800.06
运维费	11,525,880.64
工程款	4,104,130.79
服务费	684,800.00
其他	227,474.02
合计	41,001,085.51

11.5.7.11.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1,608,100.02	尚未结算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15,254.58	尚未结算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644,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9,667,354.60	—

11.5.7.1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60,353.82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5,990,558.75
个人所得税	16,22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80.72
教育费附加	31,486.23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	—
其他	34,149.35
合计	8,576,850.18

11.5.7.13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送出线路	19,155,842.28
合计	19,155,842.28

11.5.7.14 其他负债**11.5.7.14.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602,496.58
合计	9,602,496.58

11.5.7.14.2 其他应付款**11.5.7.14.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18,815.00
往来款	6,770,000.00
代收电价补贴款	2,806,654.03
其他	7,027.55
合计	9,602,496.58

11.5.7.14.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随州分行	1,77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6,770,000.00	-

11.5.7.15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0,000,000.00	2,934,599,976.59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2,934,599,976.59

11.5.7.16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24,995,232.66	-	124,995,232.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21,599,991.80	-	-321,599,991.80
本期末	-196,604,759.14	-	-196,604,759.14

11.5.7.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榆林永宸	湖北晶泰	合计
营业收入	238,889,964.30	80,412,507.16	319,302,471.46
电力销售	238,889,964.30	80,412,507.16	319,302,471.46
合计	238,889,964.30	80,412,507.16	319,302,471.46
营业成本	90,919,356.95	31,371,276.33	122,290,633.28
电力销售	90,919,356.95	31,371,276.33	122,290,633.28
合计	90,919,356.95	31,371,276.33	122,290,633.28

11.5.7.18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保理借款利息支出	1,733,477.05
租赁负债利息	648,047.49
融资租赁款利息支出	411,955.55
其他	-
合计	2,793,480.09

11.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811.69
教育费附加	393,757.21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水利建设基金	121,083.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504.79
印花税	1,167,306.38
其他	1,437.76
合计	2,864,901.20

11.5.7.20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介服务费	559,450.58
发行登记费	176,075.40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其他	32,844.38
合计	878,370.36

11.5.7.21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6,124.29
融资费用摊销	41,269,817.53
无法抵扣的借款利息增值税	4,723,048.89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
合计	45,998,990.71

11.5.7.22 所得税费用

11.5.7.2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54,075.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343.11
合计	20,502,732.52

11.5.7.2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145,497,965.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52,021.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203.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592,184.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税收优惠	-8,975,677.55
合计	20,502,732.52

11.5.7.2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代收电价补贴款	3,110,755.90
其他	7,027.55
合计	3,117,783.45

11.5.7.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费用性支出	692,963.12
合计	692,963.12

11.5.7.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利等款项	249,039,796.95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股利	90,000,000.00
合计	339,039,796.95

11.5.7.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995,232.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97,149,319.24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77,064.86
无形资产摊销	264,81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786,34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4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84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36,27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1,228.79
-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86,539.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703,822.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03,822.58

11.5.7.2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59,678,085.55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晶泰公司	399,558,693.85
榆林永宸公司	1,660,119,391.7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9,818,926.58
湖北晶泰公司	13,008,487.47
榆林永宸公司	926,810,439.1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9,859,158.97

11.5.7.2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4,703,822.58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703,82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03,822.58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京能光伏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湖北省随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11.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9.1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付款额，2023.12.31：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11,043,500.00 元；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11,043,500.00 元；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11,043,500.00 元；以后年度，171,174,250.00 元。

11.5.9.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湖北晶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保理借款本金 11,582,923.55 元。

榆林永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保理借款本金 40,317,743.88 元。

11.5.10 关联方关系

11.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基金控制方，直接持有本基金 51% 份额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11.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13,166,646.4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30KV 资产使用费	7,592,471.98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63,716.81
合计	-	20,922,835.20

说明：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

11.5.11.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1.2.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970,249.32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438,627.42
合计	-	1,408,876.74

说明：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

11.5.11.3 关联方报酬

11.5.11.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94,962.82
其中：固定管理费	7,794,962.82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基金的管理费分为两个部分：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5\% \div \text{当年天数}$$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text{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 \times 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

注：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

如基金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11.5.11.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2,685.4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1.5.1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1.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233,9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64,407.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98,307.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7%

注: 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11.5.11.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 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份额	份额	比例(%)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	-	-	153,000,000.00	51.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北	9,999,900.00	3.33%	-	-	-	9,999,900.00	3.33%

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	-	-	5,599,800.00	1.87%
合计	168,599,700.00	56.20%	-	-	-	168,599,700.00	56.2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11.5.11.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704,885.40	9,039,971.31
合计	134,704,885.40	9,039,971.31

11.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2.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3,216,200.06
应付账款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13,674.64
应付账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2,600.00
其他应付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6,654.03
租赁负债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48,396.12
租赁负债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107,446.16
应付托管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685.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94,962.82
合计	-	65,362,619.29

11.5.13 收益分配情况

11.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 可供分配金额比 例（%）	备注
1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7200	321,599,991.80	98.00%	
合计	-	-	-	321,599,991.80	98.00%	-

注：本次收益分配的基础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可供分配金额。

11.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4.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基金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基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基金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基金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基金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本基金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基金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

11.5.14.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一计划统筹调度各成员企业的盈余资金，并确保各成员企业拥有充裕的现金储备以履行到期结算的付款义务。

11.5.14.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基金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基金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基金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1.5.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11.5.16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6.1 货币资金

11.5.16.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9,939,017.8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小计	9,939,017.8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939,017.89

11.5.16.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937,955.0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062.82
小计	9,939,017.8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939,017.89

11.5.16.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6.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34,590,000.00	-	2,934,590,000.00
-	-	-	-
合计	2,934,590,000.00	-	2,934,590,000.00

11.5.16.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		-2,934,590,000.00	-2,934,590,000.00		-	-

划						
合计		-2,934,590,000.00		-2,934,590,000.00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或“评估机构”），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规定，天健兴业原已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至北京市财政局，并取得2017-0085号备案公告，具备资产评估执业资格，已完成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评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备为基金及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3年。

天健兴业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源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行为。同时，管理人已经就聘请天健兴业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天健兴业经过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评估对象、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出具评估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时，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为基础设施项目聘任了天健兴业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天健兴业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并已依法获得从事资产评估的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天健兴业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3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2 评估报告摘要

（一）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

设施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存续期间，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需要确认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因此需要对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3、评估范围：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项目价值的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评估方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项目账面价值为 47,859.08 万元，评估价值 50,5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640.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2%。

(二)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存续期间，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需确认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因此需要对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3、评估范围：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的评估范围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评估方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账面价值为 163,064.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1,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8,535.4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37%。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
15,115	19,847.83	294,109,146.00	98.04%	5,890,854.00	1.96%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9,551.00	2.79%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5,299.00	0.83%
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8,307.00	0.77%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4,054.00	0.66%
5	华金证券—东吴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 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 基金策略 FOF 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1,467,978.00	0.49%
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1,255,216.00	0.42%
7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 建强国 REITs 主题 资产管理产品	1,236,178.00	0.41%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32,598.00	0.41%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1,228,698.00	0.41%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119,004.00	0.37%

合计	-	22,666,883.00	7.56%
----	---	---------------	-------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2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思文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39,900.00	5.51%
3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3.3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地泽云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79,800.00	2.73%
6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REITs投资基金	7,999,800.00	2.67%
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8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9,800.00	1.27%
9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1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00	1.00%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800.00	0.82%
合计		213,568,800.00	71.19%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24,509.00	0.01%
	合计	24,509.00	0.01%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3年6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自2023年5月31日起，王君彧先生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2、2023年11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自2023年11月21日起，增聘张凯先生担任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2023年11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自2023年11月24日起，侯明博先生不再担任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2023年2月23日发布公告，胡捷先生自2023年2月23日起不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2023年4月7日发布公告，朱绍纲先生自2023年4月4日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2023年7月3日发布公告，郑鹏先生自2023年5月16日起不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风险总监。

7、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2023年7月27日发布公告，国然女士自2023年7月18日起不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内未存在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26万元。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聘评估机构的情形，应支付评估服务费为 19 万元。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基金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备案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部分产品主动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其他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整改成果已经监管机构验收通过。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杨彦伟（时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行为负有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3.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不适用
其他	其所受处罚与基金管理人业务无关
措施 3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王君彧（时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不适用
其他	其所受处罚与基金管理人业务无关

15.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6日
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6日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6日
4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6日
5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6日
6	关于变更《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发售时间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8日
7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11日
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11日
9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11日
10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15日

11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17日
1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1日
1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1日
14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3日
15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4日
16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8日
17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9日
1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6月2日
1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6月7日
2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资产项目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6月8日
2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7月11日
22	关于召开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7月25日
2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8月16日
2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8月29日
2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	2023年9月14日

		金电子披露网站	
26	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冒用“中航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9月20日
27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10月24日
2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11月8日
29	关于举办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11月10日
30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11月22日
31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3 年第 3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11月23日
3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1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11月24日
3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11月24日
34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11月25日
35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2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11月25日
36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11月25日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4年3月15日，本基金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披露本基金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拟新购入项目为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的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和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2、2024年3月15日，本基金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4年3月29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74,000,1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4.67%，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7.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7.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